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 性的独立意见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煤”、“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晋焦煤”）51%的股权和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煤业”）49%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会议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及《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为公司本次交易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等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之间，除业务关系外，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利益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就标的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行业惯例及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评估的目的系为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相关定价提供参考依据。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采取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最终评估机构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评估机构本次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行业惯例及评估规则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采用上述公认的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恰当，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在本次评估工作过程中，评估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惯例及评估规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选取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情况，由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备案，评估结果及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系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并经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具备公允性及合理性。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李玉敏 赵利新 李永清 邓蜀平

2022 年 1 月 14 日